



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

证书编号: CEC2018ELP00700866

委托人

华硕电脑(上海)有限公司

地址: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5077 号

生产者

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台北市北投区立德路 150 号 4 楼

生产企业

才众电脑(深圳)有限公司

地址: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深盐路 2015 号沙头角保税区第 30 栋 1、3、4、5 楼

认证标准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

HJ2536-2014《环境标志技术要求 微型计算机 显示器》

认证单元

台式微型计算机

产品名称、商标/品牌、型号

详见证书附件

上述产品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EC-7015EL 的要求, 特发此证。

认证模式: 型式试验+工厂检查+认证后监督

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监督获得保持, 可通过扫描左下方二维码确认。

发证日期: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

有效期至: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

换证日期: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

授权机构: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

签发人:



中环联合(北京)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中国·北京·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100029

<http://www.mepcec.com>

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(GENICES)评审

